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考班別	系列	班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50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	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30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1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企劃組（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電話：(04) 23914961

傳真：(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industry.ncut.edu.tw/web/index.html>



## 目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	3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	4
參、招生系（科）別、名額 .....	4
肆、報考資格 .....	4
伍、網路報名日期、方式、上傳文件及繳費 .....	4
陸、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	9
柒、成績計分方式 .....	9
捌、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	9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9
壹拾、錄取方式 .....	9
壹拾壹、錄取生至學校報到 .....	10
壹拾貳、錄取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	10
壹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	11
壹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3
壹拾伍、附件 .....	14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附件二】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17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	20
壹拾陸、附表 .....	26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	26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	2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8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	29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30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	31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32

##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3 年 04 年 12 日 (星期五)
網路報名	113 年 05 月 01 日 (星期三) 09:00 起 113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准考證列印	113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二) 15:00 起； 請至報名網址下載列印。
面試	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3 年 07 月 04 日 (星期四) 15:00 起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07 月 05 日 (星期五) 15: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五) 15:00 起
正取生至學校報到	113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地點詳見報名網址】
備取生至學校報到	113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四) ~開學日前一日
至中彰投分署報到	113 年 08 年 05 日 (星期一)

###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 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 一、修業年限：

本招生各專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二、修業方式：請參閱附件二之各專班別規定（P.17~P.19）。

## 參、招生系（科）別、名額

學制	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機械工程系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50
四技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	50
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30

## 肆、報考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高中（普通科、體育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需畢業滿一年，始可報名參加本計畫專班。**
8. 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考附件一，P.14~P.16）。
9.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伍、網路報名日期、方式、上傳文件及繳費【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報名網址，上網登錄報名。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起訖時間：

自 11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 16:00 止。**

- 三、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至 16:00 止，請考生宜多加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報名系統，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班別，如重覆報考，無法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 五、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開班人數 3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六、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今年 0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八、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九、報名應上傳文件：大頭照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限以 JPG 檔儲存、照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其他文件檔名均為身分證\_單項資料名稱，如「A123145678\_履歷自傳」，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 PDF 檔後上傳，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一) 大頭照 (JPG 檔)：大頭照上傳格式

1.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2.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3.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電子檔原尺寸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彩色影像。
5.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二) 身分證正反面 (PDF 檔)。

(三) 學歷 (力) 證明 (PDF 檔)：

1. 應屆畢業生：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
-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及休學證明書。

3.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第 2 頁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7 之文件、「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P.26)、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合併成一個檔案)。

(四) 履歷自傳 (PDF 檔)：請參考以下主題撰寫 800 字以內，完成後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網址。

1. 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2. 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3. 工作經歷 (含打工或實習)。
4. 凸顯個人人格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經驗...等。
5. 個人社群連結 (如臉書、IG 等，非必要條件，由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五) 在校歷年成績單、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PDF 檔)：

1. 高中職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繳交高一到高三上學期在校歷年成績。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如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免繳)。

(六) 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之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七) 其他有利條件：如在校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八) 報名費減免證明：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全免；但如資格審核未通過，則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十、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

系統報名後會產生一組繳費帳號，請於繳費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繳費，繳納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款證明 (逾期帳號將會失效，敬請留意)。

1. 利用各銀行實體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臨櫃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4.持繳費單至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繳費（代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期限至 113 年 06 月 05 日止**）。

(三) 繳費期限（不含超商代收）：

自 11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 16:00 止（臨櫃繳費至 15:30）**。

- (四)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並檢附應附證件（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後續如審核資格不符，則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二) 報名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三)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得經考生同意下，將考生聯絡方式提供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 (五) 考生所報名提繳之相關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七)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八)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九)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請參閱附表五，P.30）及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俾利協助應考。傳真：(04) 23922926。
- (十)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面試

(一) 面試日期：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科系	機械系	電機系	冷凍系
時間	10：30	09：00	10：30

(二) 面試地點：於考試前 3 日公告在報名網址。

## 柒、成績計分方式

(一) 各專班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參閱附件二，P.17~P.19。

## 捌、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 一、本校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點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網址列印。如無法列印，請主動來電查詢，連絡電話：(04) 23914961。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向本校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校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 (星期四) 15: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自行上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再另寄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07 月 05 日 (星期五) 15:00 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二，P.27) 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 23922926。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

##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起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壹拾壹、錄取生至學校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各系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於 07 月 17 日(星期三)另行公告在本校報名網址。
- 四、入學錄取之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取消入學資格。
- 五、正、備取生如遇有特殊情形或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並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四，P.29)，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
- 六、錄取新生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二)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7】(由本校暫為保管)。
  - (三) 更改姓名者，報到時應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七、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三，P.28)，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壹拾貳、錄取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 一、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報名網址，報到後即開始上課。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二、報到地點：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三、設籍非臺中市之錄取生(大安區、大甲區、東勢區、和平區不在此限)，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學員宿舍，於受訓期間，住宿之費用全免，除冷氣費需學員自行負擔；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 壹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所接受之一年級 1800 小時專精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學分採認。
- (二) 各專班錄取之學員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新生於中彰投分署報到時，需與中彰投分署簽訂「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本校亦將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彰投分署亦應同時退訓，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 於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不能取得該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
- (四)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學校、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二、赴合作企業生產實習：

- (一)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由本校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具績優廠商，輔導學員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生產實習並正式受僱。
- (二) 學員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所屬學系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本校訂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系依據課程採認學分。
- (四) 學員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 (五) 學員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學員應於赴事業單位實習滿 6 個月後始得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發生緊急事故或實習適應不良不在此限），填寫「實習輔導及協商或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書」送各系辦理。
- (六) 學員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及完成簽約，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三、參與計畫學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本校。

### 四、前述之參訓學員，在中彰投分署或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五、技能檢定：

- (一) 由中彰投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三)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 輔導考取之證照，經研發處核定可申請證照獎勵。

### 六、畢業：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者以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始取得本校專班學位證書。

### 七、休、退學規定：

-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各系之產學訓模式專班產業實習會議，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以及「學生選課及

加退選辦法」辦理。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 壹拾肆、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招生處處長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31)
2. 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採行，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壹拾伍、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辦理系別	機械工程系		
招生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機械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履歷自傳。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之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其他有利條件：高中職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面試成績×50%+書面審查成績×50%。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主要培育精密機械、製造科技、應用材料與機電整合等專業人才，因應智慧製造的發展趨勢，也規劃了許多工業 4.0 與智慧機械相關課程，培育跨領域人才以符合產業的多元發展需求。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35 位，其中專任教授 9 位、副教授 13 位、助理教授 11 位、講師 2 位，均學有專精並具相當之工作經驗與教學熱忱，教學認真且潛心研究，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發表。此外本系設有 36 間專業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其中包括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精密成形與模擬實驗室、精密拋光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流固力實驗室、材料實驗室、綜合工廠、CNC 實習工廠、精密組裝技術實驗室及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等，並有電腦 CAE、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驗室、微控制器實驗室、機械系統設計實驗室、電腦繪圖室等五間專業電腦教室。除此之外本系發展重點以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科技、機電整合、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學生證照為導向。	
錄取標準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3.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塑膠射出模具乙級、CNC 銑床乙級。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聯絡人：黃瓊瑩小姐 2.連絡電話：04-23924505#7187 傳真電話：04-23930681 3.E-MAIL： <a href="mailto:cying@ncut.edu.tw">cying@ncut.edu.tw</a> 4.系網址： <a href="https://me2.ncut.edu.tw/">https://me2.ncut.edu.tw/</a>		

辦理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班別	機電控制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電機、電子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履歷自傳。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之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 其他有利條件：高中職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面試成績×7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專業領域人才，並以「電能科技」、「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三大領域為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方向，而本專班特別著重於學生在機電控制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 本系在「電能科技」領域，以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能轉換、再生能源開發與節能、電力電子技術、馬達設計等為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在「機電控制」方面，則以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與資料擷取技術與應用、系統單晶片技術應用、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工具機配電與控制等為領域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方向；在「計算機應用」領域則以高階微控制器應用、智慧型控制技術、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多媒體及網路通訊、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為課程規劃與發展特色。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與中部地區光電產業、能源產業與機電整合設備製造業相結合，能落實「產學合作、理論和實務並重」的理念，並協助產業建立核心自主關鍵技術。本系學生也藉由實務專題製作、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參加各類專題競賽或發明展，累積實務經驗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錄取標準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3.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工業配線乙級、數位電子乙級。 4.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賴佳瑩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7212      傳真電話：04-23924419 3. E-MAIL：joylai@ncut.edu.tw 4. 系網址： <a href="http://eeweb.ncut.edu.tw/">http://eeweb.ncut.edu.tw/</a>		

辦理系列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班別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修習領域	冷凍空調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履歷自傳。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之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 其他有利條件：高中職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面試成績×50%+書面審查成績×5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教授 6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8 位、講師 1 位，每位教師皆學有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冷凍空調技術、機電整合技術及能源應用技術等三大類，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未來趨勢、技術進步之課程，發展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及再生能源與空調技術整合，各項教學設備規劃設置如下： 1. 教學型實驗室(9 間)：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驗室、空調工程實驗室、冷凍工程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冷凍空調設計實驗室、能源工程實驗室、電機應用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 2. 研究型實驗室(8 間)：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節能系統實驗室、節能元件實驗室、照明節能實驗室、電子熱傳及燃料電池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特殊空調實驗室、建築環境與智慧控制實驗室。 本系與和泰興業共同設立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	
錄取標準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至學校修習課程。 3.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4.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取得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姿妤小姐 2. 聯絡電話：04-23924505#8240 傳真電話：04-23932758 3. E-MAIL：yui0318@ncut.edu.tw 4. 系網址：http://rac3.ncut.edu.tw/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略）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第 18 條** 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人民在中華領域外對中華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壹拾陸、 附表

###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班招生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班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複查結果 回覆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_____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面試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應於複查截止日 17：00 前傳真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  
連絡電話：(04) 23914961，傳真：(04) 23922926。
- 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調閱。
- 5.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small>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戳章</small> 第一聯 本校存查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small>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戳章</small>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班招生入學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號碼：\_\_\_\_\_）為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系錄取新生，因\_\_\_\_\_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註記：被委託人當天請攜帶

- 1.個人身分證件及本報到委託書以供查驗。
- 2.錄取人之學歷證件正本。
- 3.錄取人之報到單及各專班指定報到繳交資料。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e-mail：[project@ncut.edu.tw](mailto:project@ncut.edu.tw)

###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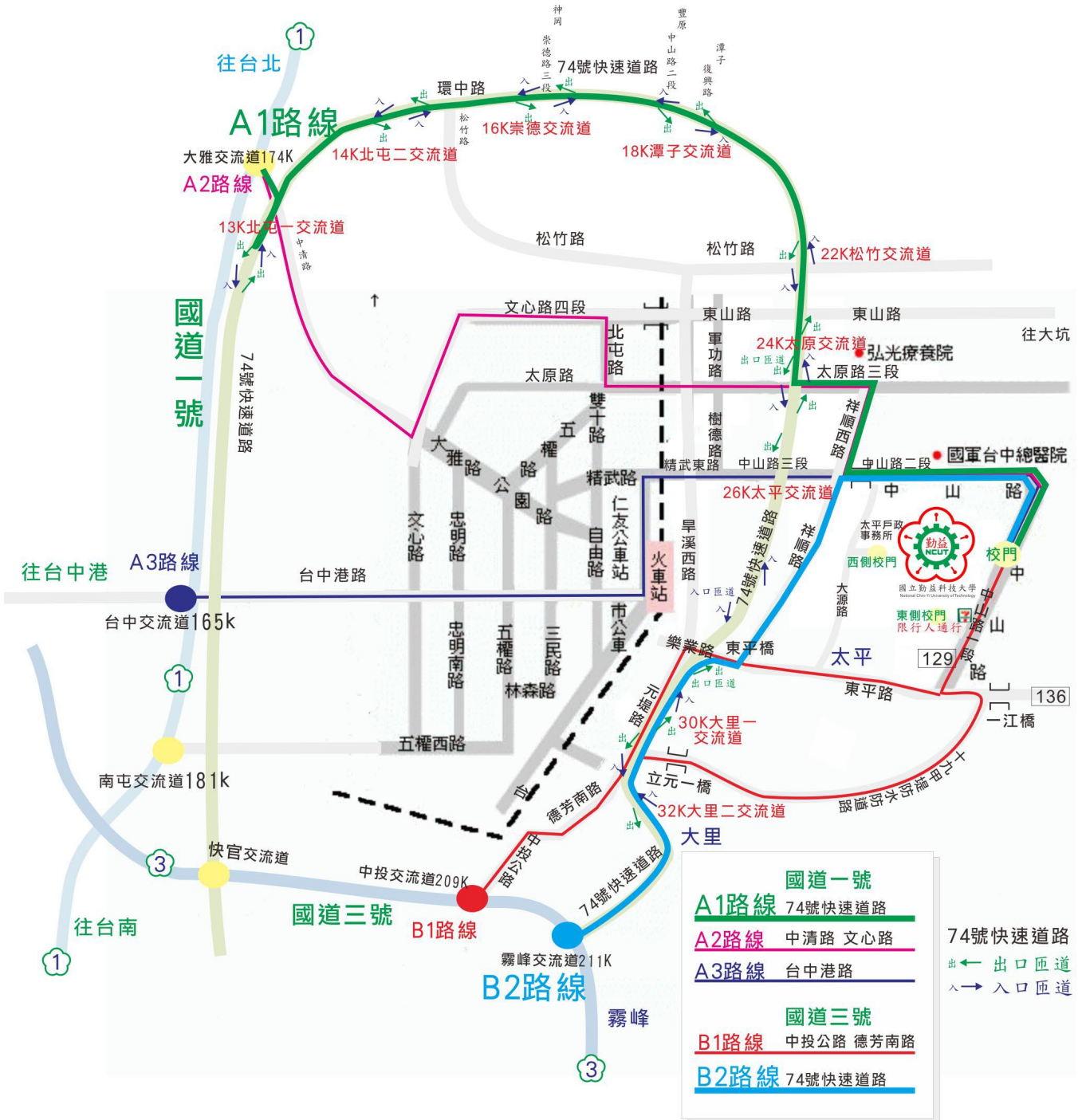
校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或Google導航請輸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交通:

1.自行開車

大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東側門 (舊校門) 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 【國道一號】

### A1路線：74號快速道路（約14.3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公里）→台74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太原路匝道下左轉→太原路三段→（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 A2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15.4公里）

中山高（174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3.2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2.7公里）右轉→北屯路（約0.7公里）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路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約3.0公里）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 A3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約17公里）

中山高（178公里）中投交流道→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約6.6公里）→建國路（約1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大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5.9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 【國道三號】

### B1路線：中投交流道（209公里）→勤益（約15公里）

國道三號（209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63線「中投公路」（3.6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0.9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  
德芳南路（1.2公里）→元堤路→旱溪路（4.5公里）7-11右轉→樂業路（台中市）/東平路（約3.5公里）左轉→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德芳南路（1.2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0.2公里→立仁路0.7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約4.5公里）→東平路（0.3公里）→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 B2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5.5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台74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2. 搭乘公車：台中客運41；統聯客運75；豐原客運51；中鹿客運74；捷順交通956。



圖 2 校園位置圖